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607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客浮潜冲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XT2XA6Y)，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望，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5月8日组织1名游客到藤海社区后海铁炉港海域进行潜水活动，收取游客潜水费用980元、护目镜100元，合计1080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三亚海客浮潜冲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三亚海客浮潜冲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
- 刘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1份，刘望委托书1份，证明刘望的身份；
- 刘望《送达地址确认书》各1份，证明送达刘望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确切地址；

5. 殷波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殷波的身份；
6. 三亚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来函 1 份；
7.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三亚海客浮潜冲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8.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61 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组织 1 名游客到藤海社区后海铁炉港海域进行潜水活动，收取游客潜水费用 980 元、护目镜 100 元，合计 1080 元，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的经营账目，未发现有其他潜水收费支付凭证。故将收取游客潜水费用 1080 元认定为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90：“裁量阶次：从轻，裁量因素：责令限期关闭，酌定裁量因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造成后果

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关闭”。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整改，综上，本机关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 108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